**杭州医学院**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MC-JZCS-2021001**

**项目名称：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杭州医学院**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_Toc9454380)** [2](#_Toc9454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9454381)** [4](#_Toc945438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9454382)** [14](#_Toc945438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_Toc9454383)** [18](#_Toc945438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9454384)**[20](#_Toc94543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454385)**[24](#_Toc945438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杭州医学院就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HMC-JZCS-2021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参照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 2 | 家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美食广场三楼，310采购科。联系人：毛老师，电话：18069899681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邮件获取时请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发送至1354170935@qq.com）。**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5.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8日10时00分（因疫情防控要求，入校需办理登记手续，建议供应商提前1小时到达学校正门办理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美食广场四楼406会议室。（因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送达登记完毕即离开）

九、磋商时间：2021年2月28日10时00分

十、磋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美食广场四楼406会议室。

十一、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3.采购人名称：杭州医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630

获取采购文件：毛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692652

电子邮箱：135417093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综合得分前2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3 | 预算金额 | / |
| 4 | 磋商报价 | 1.本次磋商采用折扣率及人民币报价；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折扣率（折后价/原价）报价，上下浮动范围不超过30%。4.招标（采购）代理费单个项目保底收费。▲5.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与上述招标（采购）代理费折扣一致，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6.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7.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采购）代理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本项目成交代理机构支付。8.本磋商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
| 5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7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 8 |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外包封包装。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8日10时00分（因疫情防控要求，入校需办理登记手续，建议供应商提前1小时到达学校正门办理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美食广场四楼406会议室。**（因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送达登记完毕即离开）**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2月28日10时00分**磋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美食广场四楼406会议室。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公告媒体 | 杭州医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hmc.edu.cn/）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资料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服务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人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20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信文件；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服务方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折扣率及人民币报价；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折扣率（折后价/原价）报价，上下浮动范围不超过30%。

4.招标（采购）代理费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5.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与上述招标（采购）代理费折扣一致，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6.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

7.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采购）代理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本项目成交代理机构支付。

8.本磋商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9.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因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采用书面磋商方式。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仟元整。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资信分19分、技术分66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2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服务的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

（10）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1）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5分）** |
| 磋商响应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10%×100▲1、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折扣率（折后价/原价）报价，上下浮动范围不超过30%。▲2、造价咨询的服务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与上述招标（采购）代理费折扣一致，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招标（采购）代理费单个项目保底收费 | 5 | 2000元及以下保底5分，2000（不含）-3000（含）元保底3分，3000（不含）-4000（含）元保底1分，4000元以上不得分。 |
| **资信分（19分）** |
| 业绩 | 10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接的年度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合同或协议书，每个合同或协议书得1分，满分10分，时间以年度服务合同或协议书签署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服务期少于1年的不计分） |
| 认证 | 2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诚信 | 2 | 近三年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行为通报的得2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信用 | 2 |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AAA的得2分，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奖项 | 3 | 近三年获得由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含财政部定点的三大媒体（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政府采购信息报）颁发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奖项，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技术分（66分）** |
| 服务团队负责人 | 5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的从业经验、项目经验评分：从业10年及以上的得5分；5-10（不含）年的得3分；1-5（不含）年的得2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从事采购代理工作的起始时间以该员工取得的第一本从业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
| 服务团队 | 5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的从业经验、项目经验评分：持从业证人员5人（含）以上得4分；3-4人得3分；1-2人得1分；持证不足1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持从业证人员从业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员工仅指持有“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简称“从业证”）的员工） |
|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含财政部定点的三大媒体（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政府采购信息报）颁发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个人奖项的得1分。 |
| 采购代理工作总体方案 | 22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采购代理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服务流程时间进度表（从项目委托、组织实施到最后资料送存所需要的时间），采购项目周期，工作时限方案、资料送存是否及时等进行承诺并有相应举措。 |
| 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 | 4 |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符合制度是否完善。 |
| 采购文件的编写质量 | 5 | 采购文件的政策性把握、评分规则的针对性等保障措施 |
| 服务质量保证 | 3 | 提供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 |
|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 | 3 | 除采购需求以外的相关工作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方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公平公开公正。 |
| 权益保障 | 3 | 拟采取的保护采购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和相关保密措施。 |
| 应对异常情况 | 3 | 防止及处理质疑投诉的措施、无效投标等异常情况的防止及处理措施。 |
| 场地及硬件配备 | 4 | 根据响应供应商场地设施配备，如专业的开评标室、录音录像监控设施、信息化系统管理。 |
| 评审专家组织方案 | 3 | 抽取流程、专家库、专业程度等 |
| 自建评标专家库 | 3 |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有专家库的专业分布、与采购人专业符合度，专家抽取和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分。 |
| 增值服务 | 3 | 响应供应商拟提供给采购人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其他增值服务。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受采购人委托，负责代理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并协助采购人协调和处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相关事宜。本次招标确定综合得分前2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入围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是采购人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采购人不承诺给予成交供应商招标项目数量。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负责编制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信息等；

2.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其要求，依法审查供应商资格；

3.组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依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作为鉴证方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协助采购人进行履约保证金管理、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管理；

5.在采购人配合下，承担政府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的上报备案工作；

6.协助采购人协调和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等事宜；

7.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采购人纪检部门的监督，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发布；

4.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为采购人进行资金支付、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5.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的项目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原始记录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资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及成交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

6.项目成交后一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汇总材料；

7.设有固定的对口服务团队和服务责任人（投入服务团队必须全为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否则按无效处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8.同时开评标项目原则上一次不超过2个，确有特殊原因的另行商榷。

9.对委托代理服务中其它事宜，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10.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11.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采购人认可。

12.采购人招标（采购）项目委托给成交代理机构，成交代理机构应当当天接受委托并与用户联系，需求有不合理条款的提醒用户修改，在招标（采购）需求完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确定招标（采购）文件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13.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不得超过±3％，工程量清单在提供完整图纸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合同到期后可续签不超过1次，总计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医学院**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项目名称：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约时间、地点：2020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_\_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方（甲方）：杭州医学院

代理方（乙方）：

**二、委托代理范围**

1.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项目公告、招标（采购）文件、预算金额、招标（采购）结果等公告信息；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类项目）；

3.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项目依据甲方书面授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4.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包括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5.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6.政府采购项目在甲方配合下，承担政府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的上报备案工作；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甲方的授权范围为招标（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等档案材料。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对乙方编制的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1.2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的权利，但不干涉乙方的招标（采购）行为，并自觉执行回避制度，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1.3可以派人参与开标活动、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

2.2对甲方提出的招标（采购）内容和要求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3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招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纪检部门的监督，确保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

2.4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评审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5向甲方提供委托代理项目的汇总材料（装订成册）。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折扣率为：\_\_\_\_\_\_\_\_\_\_\_%，保底收费：元。

2.造价咨询的服务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折扣率为：\_\_\_\_\_\_\_\_\_\_\_%。，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仟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1.1甲方指定为项目的授权经办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的解除：

2.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提供的代理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或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违约情况和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后28天内未进行补救，则甲方可通过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进入或有证据表明其将进入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程序的，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或未落实采购资金导致代理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以通过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2）甲方进入或有证据表明其将进入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程序的，乙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3.协议的终止

3.1本协议解除后即告终止；

3.2本协议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九、争议解决**

1.争议的友好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协议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如双方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协议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对于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不经和解或调解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HMC-JZCS-2021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HMC-JZCS-20210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响应文件目录：见供应商人须知。**

**4.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杭州医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90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医学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采购内容** | **磋商响应报价** | **备注** |
| --- | --- | --- |
| 征召2021年-2023年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代理机构 | 1.招标（采购）代理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保底 元。2.造价咨询服务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与上述招标（采购）代理费折扣一致，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采购）代理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本项目中标（成交）代理机构支付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